股权质押 (反担保) 合同范本

出质人: (简称甲方)

质权人: (简称乙方)

根据公司(借款人)与乙方于年月日签订的编号为:[]的《担保协议书》(以下简称担保书)中第一条第二款之规定,甲、乙双方经协商, 达成如下协议:

- 一、乙方根据担保书,为公司(借款人)向贷款币万元提供担保, 贷款期限为,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。本股权质押反担保期限为上述 主债务发生代偿后之日起两年。
- 二、甲方愿意以其拥有的占公司(借款人)%的股权质押给乙方, 作为反担保,以偿付乙方履行担保责任后所发生的债务。甲方保证公司(借款人)过半数股东同意甲方以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出质,并且 甲方向乙方出具与此相关的股东会决议。甲方用作质押的股权,评估价值为币万元。
- 三、甲方保证对上述质押的股权拥有完全的、有效的处分权,保证上述股权在此之前未设置抵押权,并免遭第三人追索。

四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财务报表,以及对上述股权的评估等资料。甲方应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。

五、上述股权的所有权证明文件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二个工作 日内交付乙方,质押期间由乙方保管,质押期间,甲方不得擅自处置 上述质押股权。 六、如公司未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,致使乙方承担了担保责任。 乙方有权以折价、拍卖、变卖等方式处理所质押的股权,所得价款优 先受偿;或经双方协商,由乙方收购上述股权。

七、乙方有权收取上述股权质押的孳息。

八、甲方若以上市公司的股票出质,须在签订本协议后,到证券登记机关办理出质登记,本协议自登记之日起生效。甲方若以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或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质,该股份质押应记入公司的股东名册,本协议自记入股东名册之日起生效。甲方将记载股份质押登记的股东名册(原件一份)交给乙方。

九、本协议适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深圳市地方法规。如发生纠纷,应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,可向深圳市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本协议一式三份, 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, 公证处留存一份。

十一、本协议未尽事宜,甲、乙双方可经协商,另签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。

甲方(盖章): 乙方:

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或

授权委托人: 授权委托人:

年月日于市